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(除特別規定外,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)

品 項	備 註
178 刪除	本項刪除,移列至第三級毒品第三百四十九款。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(除特別規定外,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)

品 項	備 註
349 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<u>Pentylone</u>)	本項新增,由原第二級毒品第一百七十八款移列。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(包括毒品先驅原料,除特別規定外,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)

品 項	備 註
毒品先驅原料	本項新增
42 1- 甲 基 苯 基 -1- 丙 酮 (<u>1-Methylphenyl-1-propanone(Methyl propiophenone)</u>) [包含其異構物 <u>1-(4-Methylphenyl)-1-propanone</u> 、 <u>2-Methyl、3-Methyl</u>]	
43 1- 苯 基 -2- 硝 基 丙 烯 (<u>1-Phenyl-2-nitropropene、P2NP</u>)	本項新增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702006臺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
承辦人：劉昱志
電話：(06)2288585
傳真：(06)2280242
電子信箱：ab3chine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軍訓字第1120500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年10月26日南市軍訓字第10205000055號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並自112年10月1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1036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

